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47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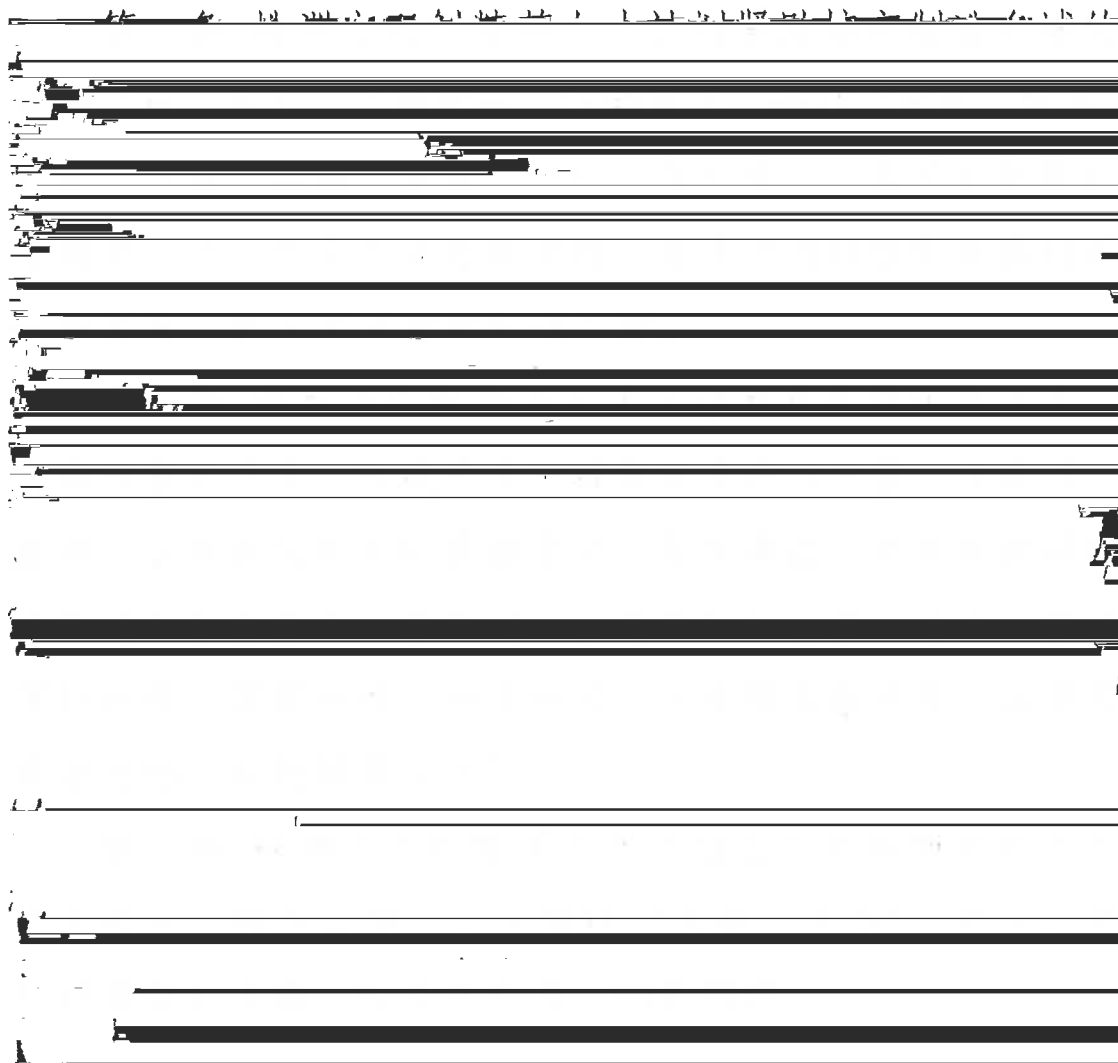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洲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速创新创业双创精英人才集聚成长，助力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30条措施》（株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战略目标，面向“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做好“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文章，计划三年引培100名左右创新创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设创新类精英人才、创业类精英人才和企业创新团队三个类别，涉及产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生命健康、公共服务等领域。

第五条 创新类精英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现代产业体系，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并实现产业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依托单位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株洲市做出一定的经济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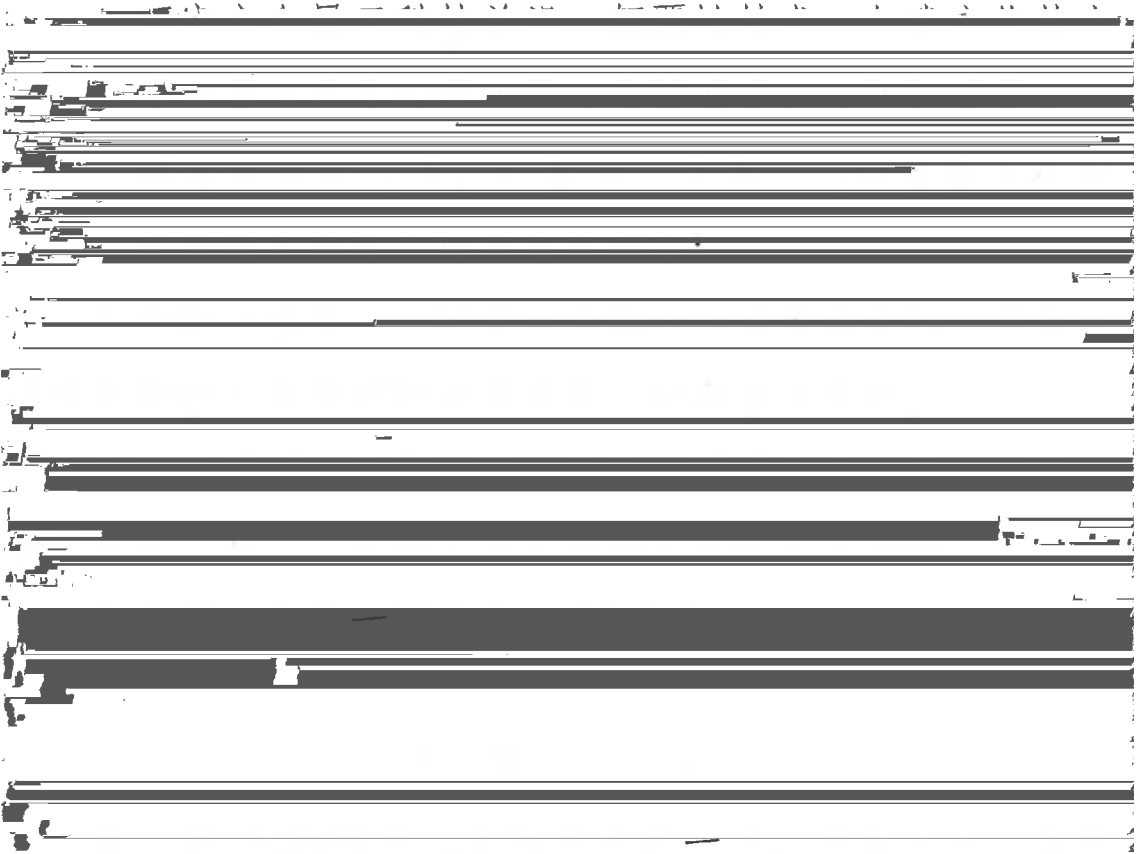
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新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 5%以上；

5.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或提供就业岗位 20 个以上；

6. 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带动致富能力强，实际贡献突出。

第七条 企业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保障紧密相关的科研领域；

2. 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承担过部省重大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

(二) 基层推荐。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所属企业申报，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会同县市委组织部汇总，联合向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推荐申报。市直有关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经本单位审核汇总后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推荐单位通过“株洲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完成项目推荐，并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推荐截止时间可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顺延一个星期。

(三) 形式审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列入专家评审建议名单。

(四) 专家初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初审对评审对象的学术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以及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进行集中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地考察名单。

(五) 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及申报人创新创业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并由考察人员

第九条 创新类精英人才给予 10 万元创新扶持资金，创业类精英人才给予 2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企业创新团队给予 30 万元创新扶持资金。

第十条 对入选的创业类精英人才，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可优先安排项目，总资助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入选的双创精英人才，直接参照 D 类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到人才单位。扶持资金由双创精英人才根据工作需要支配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科研、团队建设、人员绩效、学术交流和学习培训等方面。其中，人员绩效部分原则上不超过扶持资金总额的 30%，且不计入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双创精英人才、企业创新团队、企业创新团队

遇并停止资金拨付。企业注册地或劳动关系离开株洲的，自动取消其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称号，并终止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入选省级及以上类似双创计划的不再参与本计划申报；上级人才项目需市级配套的资金，根据市双创精英扶持资金已发放的金额进行相应的抵减。若县市区存在类似的双创计划，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必须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纪法规，如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不予参评，并按规定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